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文件

鄂医评〔2019〕28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学术活动暨培训项目的通知

有关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

按照《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鄂卫发〔2007〕25号）的有关规定，现认定并公布 2019 年湖北省医学会等 49 个省市级卫生健康类学（协）会学术活动暨培训项目 290 个（以下简称社团学术活动，见附件 1）。公布项目在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hbma.org.cn>）登载。

社团学术活动参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所授学分、授课师资及项目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社团学术活动与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相近者，如采取联合举办，学分授

予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社团学术活动管理流程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2周前，申办单位须按照要求，通过省级继教管理平台报送举办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至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预审；举办中，申办单位须自觉接受省继教办及活动举办市州继续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举办后，申办单位须将项目执行资料（项目通知、日程、执行情况汇总表、全体学员名单、会场全景照片以及会议资料）上传省级继教管理平台，接受审核。

省级继教管理平台目前还在试运行阶段。如申办单位不能通过扫码正常完成参会学员考勤记录的，请按照《2019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格式记录学员信息，项目举办结束1周内，手动上传管理平台。

社团学术活动举办时效以获批年份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超过12月31日举办的项目视为未执行。当年度未执行项目和在各级现场抽检中违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被查处的项目负责人，取消下一年度社团学术活动的申报资格。

请各有关学（协）会切实加强了对社团学术活动举办过程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统计完成本学（协）会获批社团学术活动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3），纸版加盖公章后交至省继教办存档备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高婷，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5号（老卫生厅）310室

附件：

1. 2019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学（协）会学术活动暨培训项目公布项目汇总表
2. 2019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
3. 2019年湖北省社团学术活动执行情况汇总表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